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〈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且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

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吴明、李薇

2022年8月30日